

宁县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补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名称	宁县科学技术局		
实施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科技厅、省政府加快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宁县科学技术局旨在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激励作用，聚焦县域特色产业升级需求，重点扶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宁县成为具有示范效应的县域科技创新高地。			
项目内容	目前已成功立项多个项目，并按照项目计划稳步推进实施。其中沃德石油化工有限责任申报认定了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中科聚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认定了市级重点实验室，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9 家，省级科技创新企业 4 家，科技中小型企业 13 家。企业科			

	技创新意识提高，2023 年沃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255 万元，研发新品种 2 种，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910 万元，研发新品种 2 种，全县共研发投入 3510 万元、新产品销售收入 2.01 亿元。			
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5	实际到位资金	55
	实际支出数	55	结余金额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完成省、市、县下达任务指标。二是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大变强”的发展规律，实施科技企业培育计划，加强基层科技活动，引导地方政府加大科研投入，改善区域科研能力，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撑引领作用。三是项目实施后对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使产出社会效益成倍增加、推动社会科技进步增加社会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内容为宁县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55 万元。			
评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			

依据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请文件资料、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9.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奖补资金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组成。
评价	紧密结合宁县科技奖补资金项目的目标任务和资金

方法	管理要求，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文献综述法、实地调查、资料核实、公众评判法、比较分析等方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沟通本次评价关注点、撰写实施方案、现场调研、整理资料、问题梳理、报告撰写、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目标完成	项目效果
	得分	11	23	32	29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科技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科学技术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